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68468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68460

出版时间：2010-09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高兆明

页数：61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讲解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的专门著作。

本书采用文本解读法，取循文而行的形式，以自由精神及其定在灵魂，以法权人格、自由意志精神、伦理秩序为核心，把握《法哲学原理》的思想精髓、理论与逻辑体系；并以《法哲学原理》为理论平台，以对话、反思、诘问等形式，试图澄清法哲学、道德哲学、政治哲学等领域的一系列相关基础理论问题。

本书不拘泥于具体字句表达，而重在把握其思想内容与价值批判精神；不停留于字面分析，而以之为思想资源，在哲学层面思考当今社会的一些重大问题。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作者简介

高兆明，哲学博士、教授。

主要学术研究领域为伦理学基础理论及其应用、政治哲学、生命哲学，尤其感兴趣于转型期的社会伦理问题研究。

出版学术专著11部：《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秩序比较研究》(2007，合著)、《伦理学理论与方法》(2005)、《存在与自由：伦理学引论》(2004)，《自由与善：克隆人伦理研究》(2004，合著)、《制度公正论》(2001)、《中国市民社会论稿》(2001)、《幸福论》(2001)、《社会失范论》(2000)、《社会变革中的伦理秩序》(1994)、《道德生活论》(1993)、《管理伦理导论》(1988)。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哲学研究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。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书籍目录

引言第1讲 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《法哲学原理》 一、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体系 二、如何认识社会、国家现象 1. 两类规律：自然规律与自由规律 2. 实然与应然 三、作为时代精神的哲学第2讲 基础概念：自由、意志与法第3讲 自由的基础：财产权第4讲 契约：共同意志第5讲 法的正义：不法与惩罚正义第6讲 道德：自由意志的内在定在第7讲 目的、意图、幸福第8讲 善与良心第9讲 伦理与美德第10讲 家庭第11讲 市民社会概述第12讲 私人利益及其实现第13讲 国家：公共政治生活与自由实现尾言：自由精神与否定性辩证法主要参考文献索引后记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章节摘录

一个事实陈述与因果分析，而不是一个价值分析与价值判断。

它只能说明此法有其原因，并不能说明此法本身的善恶之价值属性。

更何况对于某件事产生的历史意义乃至历史叙述本身，与理解者的认识有关——这就是克罗齐所说一切历史均是现代史之蕴义。

根据价值合理性寻求中的这种历史渊源思想方法，一切恶法均可以从历史上找到自身的合理性证明。

如是，则“祖宗之法不可变”就可获得充分的价值理由。

其次，法的具体功能不能成为法律、规范合理性的价值依据。

任何具体法律总是有其某种功能的，然而，功能只是一种外在的效用性分析，它并不能说明这种功能效用本身的价值属性。

试图从具体法的社会功能或有效性方面说明法的合理性，这是一种偶然性的认识思想方法。

因为，一方面，历史是变迁的，而法则应是稳定的、精神的，以变迁性方面来说明法的合理性，恰恰说明法自身的偶然性（这就是黑格尔关于“修道院”论述所表达的思想）；另一方面，任何一种关于法形成的具体功能性理由，由于事实、功能本身的偶然性特质，它既能证成，又能否证。

功能总是具体的。

人类交往活动总是开放的，其社会性功能要求无时无刻不在变化。

法若以这种变动不居的功能为自身存在合理性的依据，则法自身亦由于变动不居而失缺必然性。

这种功能性的合理性根据，往往会如黑格尔通过夏洛克一例所说的那样，“对坏事加上好听的理由”，“使坏事得到辩解”，使恶法具有善法的面貌。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后记

重读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，缘起于对国内伦理学基础理论现状的思考。

上世纪末，恩师宋希仁先生与我，师生二人就中国伦理学理论的现状与未来，常有诸多对话、讨论。师生二人在直面现实、反思既有理论时，总有一种沉重的使命感，觉得作为中国伦理学理论工作者应当有种道义与使命担当，应当为中国伦理学理论发展做点基础性工作，为中华民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尽点绵薄之力。

我们的伦理学理论要无愧于自己的时代，就必须解放思想，必须面向生活、面向实践、面向世界，必须成为时代精神的理论表达。

伦理学理论尽管由于自身的特殊性，与意识形态有难以割舍的联系，但是，作为一门科学理论学说，则须以真为灵魂。

追求真理，以思想的方式把握世界，这是任何一门人文社会科学的生命之本。

学术对话、理论反思，须借助某个思想平台。

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年曾表达过一个思想，黑格尔的《法哲学原理》就是其伦理学，再加之黑格尔的思辨哲学思想既博大精深、又富有历史感，于是，我们师生二人约定重读黑格尔的《法哲学原理》。我们在2003年秋的一次会面中约定，师生二人南、北同时为自己的研究生开讲《法哲学原理》。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《黑格尔<法哲学原理>导读》：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宋希仁：“书稿采用文本解读的方法，力求全面、系统、准确地把握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的思想精髓、理论内容和逻辑思路，揭示并分析其所包含的丰富内容。

章句解说之细致、确切、通明，是前所未见的，读到难处真有顿开茅塞之感。

”清华大学教授万俊人：“书稿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的方法论原理，以现代性理性反思与启蒙的新视角，深入细致地解读了黑格尔的主要代表作《法哲学原理》一书，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解读新见，是一部相当成熟而有新意的文本解读型哲学思想再创造专著。

”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编辑推荐

《黑格尔<法哲学原理>导读》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社出版。

<<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导读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